

保安服务合同书

本企业已通过ISO9001/IS014001/OHSAS18001三大管理体系权威认证



- 单位：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大兴区星光视界中心1号楼C座9层

瀛海镇临时勤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1号楼3单元906

法定代表人：赵性仓

联系人：赵冲 联系电话：139118200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专业安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服务区域：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镇域内（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委托服务期限：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1、委托人员数量及说明

每期临勤任务由甲方指定人员数量或点位数量；

2、在临勤管理中，各岗位及人员可根据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2、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严格遵守住宅三级服务标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保安服务工作，并接受乙方对关于安全防范、车辆管理、消防隐患等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4、甲方负责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对发现工作表现不称职的队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且每月对保安服务人员日常工作及管理进行考评，考评以“优”“良”“差”进行区分，如有不合格项，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或调整。

5、依据本合同条款内容，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脱岗、串岗、睡岗等）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当班时，由于失职、渎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甲方有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内容、岗位、时间的权利，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7、小区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并协助甲方会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妥善解决。

8、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宿舍（每人不小于 6 m²）、桌椅、组织学习训练的场所等，保安人员的饮食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月将对值班室、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有：卫生环境、物品摆放、物品的完好率等，如发现因人为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卫职责。

10、除本合同外，每期临勤服务需重新签订《临勤服务合同》。

11、为维护乙方利益，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不得聘请除乙方以外的保安公司执行本区域临勤项目。

12、按照《临勤服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临勤服务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保安服务的要求。

3、乙方向甲方提供治安（门卫、治安巡逻、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响应等）、车辆管理（车辆停放引导、停车场巡查、临时停车费收取等）、消防设施设备巡查等及其他因甲方管理面积增加需委托给乙方的服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各类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并于月底参加甲方月工作例会，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就各类突发事件有书面情况说明）对例会中提出的问题予以整改。

5、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能达到甲方规定的保安服务人员质量和数量。

6、乙方保安人员工资、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及日常轮休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或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更换合格人员。

8、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为保安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与公安、消防、城管、市容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10、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

时报告甲方环境秩序维护部人员，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11、乙方对保安人员住宿场所的安全、消防负有管理责任，如发生意外事故应采取相关措施，因事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不得将其他非为本地块服务保安人员带入管理区域（如：保安宿舍及小区内）。如未经同意，将非保安人员带入管理区域，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无犯罪记录，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14、乙方已了解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同意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要求对所派驻安保人员进行要求和管理，乙方派驻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15、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搞好治安防范，对服务区域内出现的治安事件、应及时制止；对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火警、自然灾害等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及时向甲、乙双方负责人报告。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当场扭送甲方环境秩序部或在甲方要求下扭送至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6、乙方除负责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日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为保安人员配置相关的应有设备，包括对讲机、手电、警棍等。同时应明确一名公司领导负责与甲方共同处理在执勤点服务保安队员的问题。若有不称职保安人员经教育不改正，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如未及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17、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按合同要求配足配齐，原则上不能随意调换，如因特殊情况调换队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18、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着装整洁（夏装、冬秋装），仪表端正，有礼节，做到依法执勤和文明执勤，严禁酒后上班及上班时间饮酒。

19、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对进入甲方物业管理区域的外来人员必须严格查验，如实登记，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保安人员的对进入人员的登记情况。

20、乙方在日常执勤、巡逻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1、乙方保安人员应定岗、定编、定责。

第五条、乙方需配备的条件

1、保安人员年龄须在 45 岁以下，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及有前科人员，胖瘦适中，形象端正，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要求。

2、保安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加强培训、训练，提高队员自身的综合素质及业务、服

务水平。

- 3、保安公司需为保安人员提供统一工服、工鞋、胸牌等，并随季节更替变换工服。
- 4、保安公司需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的值勤物品，如对讲机、雨具等警械器具。
- 5、保安人员应具备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 6、保安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个人品行端正，无治安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应严格执行遵守保安服务规范。
- 7、保安人员要有一定的思想觉悟，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尊重他人，礼貌待人，爱护公物，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 8、乙方应经常检查乙方保安人员的文明执勤、礼貌用语，注重维护甲方形象，确保属区的治安稳定和安全。
- 9、保安公司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派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 10、保安人员上岗应持有相关证书，并必须是能胜任物业管理保安工作。

第六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保安服务费：260 元/8 小时/人，390 元/12 小时/人（未满 8 小时，按照 260 元/8 小时/人进行结算；超过 12 小时，超出部分按照 32.5 元/小时/人计算费用，或以双方协商费用为准）
- 2、支付方式：甲方依据《临勤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每月 5 日前结付上月服务费用，以支票形式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考核管理

- 1、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按甲方要求在岗在位。如被甲方临时检查时发生保安人员脱岗、缺岗、睡岗情况，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按每次 200 元/人进行扣除。
-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疏忽、脱岗、旷工、不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经济损失总价的 20% 进行扣除服务费用，并保留向保安人员当事人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实行月度考核和临时检查制度，月度考核和临时检查的结果作为结算服务费用的依据，如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物业公司五级检查各级别检查过程中，连续三次人员紧急集合率低于 90%，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对保安公司每月不定时检查，紧急集合率低于 90% 按实际紧急集合率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

- 4、甲方进行的扣除费用事项，需安保人员当事人或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扣除；若扣除费用事项事实明确，在无安保人员当事人或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情况下，甲方仍有权

进行费用的扣除。

5、因考核所需要扣除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第八条、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季度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合格的保安人员。

4、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人数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扣除相应服务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应立即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逾期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上个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上个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1、合同双方自觉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结果查究。

2、甲、乙双方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外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企业信息。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送达条款：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凯印

日期: 2023.6.28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性仓印